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內幕消息
有關一項潛在出售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目標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潛在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Silk Road II Holdings Pte. Ltd.（「**潛在買方**」）與本公司簽訂一份除專屬期（其中包括）外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條款書有關就雄城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雄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潛在出售（「**潛在出售**」）。

條款書專屬期為由條款書日期起計三個月（或經雙方同意後可予延長），在此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與除潛在買方外其他第三方招攬、尋求或參與任何關於物業（定義見下文）權益的投資或轉讓的討論或商議，或與任何第三方商討任何相關建議書、意向書、合同或協議。潛在出售須待(i)潛在買方進一步的盡職審查及稅務、法務及合規分析及(ii)潛在買方與賣方簽訂最終協議，方可作實。於潛在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條款書並不構成任何保證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及人士簽訂進一步合同的承諾。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潛在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1) 品牌推廣：(i) 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 提供「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採購服務；及(iii) 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業務；
- (2) 零售：(i)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 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廈門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尚柏奧萊（「物業」）及廈門尚柏奧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RDM Asia及名品奧特萊斯佛羅倫斯小鎮集團的關聯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已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但正式協議尚未落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出售訂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